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 2016 年 12 月 2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1/450)通过]

### 71/258.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大会，

**回顾**其关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6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6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1 号和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33 号决议，

**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

**又深为关切**与核武器的存在有关的各种风险，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宣言》，<sup>1</sup> 其中除其他外指出，裁军谈判的成功对全世界所有人民具有重大利益，所有国家都有权参加裁军谈判，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sup> 所确定的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角色和职能，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 其中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并以多边方式履行职责，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而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sup>1</sup> S-10/2 号决议，第二节。

<sup>2</sup> 同上，第四节。



**欣见**会员国为在双边裁军方面取得进展作出的努力以及秘书长对这些努力的支持，并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

**回顾**作为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基石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4</sup> 是通过谈判达成的，谈判考虑到一场核战争将使全人类遭受浩劫，因而需要竭尽全力避免发生这种战争的危险，并采取措施以保障各国人民的安全，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sup>5</sup> 条约缔约国 2000 年<sup>6</sup>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sup>7</sup> 所反映的条约缔约国义务和承诺，

**强调指出**条约缔约国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在各次审议大会上作出的各项承诺，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一个主要途径，

**意识到**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的多边核裁军谈判二十年来没有取得具体成果，又意识到各国负有义务就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核裁军真诚地进行谈判，

**确认**在当前的国际气氛下，给予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更多的政治关注、推动双边裁军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变得更加紧迫，

**欢迎**依照其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9 号决议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其中突出强调国际社会希望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并注意到作为这一会议后续行动的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2 号决议，

**又欢迎**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拟订建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大会第 67/56 号决议提交、大会第 68/46 号决议提及的工作报告，<sup>8</sup> 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8/46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9</sup> 其中载有会员国对如何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看法，包括会员国已经为此采取的步骤，

**还欢迎**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作出努力，在处理裁军、和平与安全事务的联合国机构继续充实有关如何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讨论，

**铭记**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书将对实现全面核裁军作出重要贡献，

---

<sup>3</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sup>5</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

<sup>6</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 (Parts I-IV))。

<sup>7</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s.I-III))。

<sup>8</sup> A/68/514。

<sup>9</sup> A/69/154 和 Add.1。

**又铭记**要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进一步采取切实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以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的方式销毁核武器，

**强调指出**包容各方的重要性，并欢迎所有会员国参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

**强调**在核裁军和不扩散优先问题上谋求实质性进展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念及**《联合国宪章》关于大会负有尤其就裁军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的职责和权力的第十一条，

1.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 70/33 号决议所设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6 年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以全面、包容、互动和建设性的方式开展结构化的实质性讨论；

2. **欢迎**大会第 70/33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的报告；<sup>10</sup>

3. **确认**如工作组工作期间所表明，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的参与和贡献对推动多边核裁军谈判具有价值；

4. **再次申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普遍目标仍然是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并强调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必须以全面、包容、互动和建设性的方式处理有关核武器的问题；

5. **重申**迫切需要在多边核裁军谈判中取得实质性进展；

6. **建议**能够并且应该进一步开展努力，以拟订建立并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拟订的具体有效的法律措施、法律条款和规范，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4</sup> 及其中所作承诺的重要性，并认为追求任何此类措施、条款和规范应能补充和加强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包括《条约》的三个支柱；

7. **又建议**各国酌情执行工作组报告所建议的有助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现有核武器所涉风险有关的透明度措施，减少或消除意外、失误、未经授权或蓄意引爆核武器风险的措施，旨在增进对核爆炸所产生人道主义后果的复杂性及范围广泛的各种人道主义后果之间关系的认识 and 理解的进一步措施，以及有助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其他措施；

8. **决定**在 2017 年举行一次联合国会议，以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

9. **鼓励**所有会员国参加这次会议；

---

<sup>10</sup> A/71/371。

10. **决定**，除非会议另有商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这次会议应在纽约举行，时间为2017年3月27日至31日及6月15日至7月7日，将邀请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进行参与和作出贡献；
11. **又决定**会议将尽快在纽约举行为期一天的组织会议；
12. **促请**参加会议的国家尽最大努力尽快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
13. **决定**会议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进展报告，评估谈判取得的进展，并决定下一步行动；
14. **请**秘书长为举行此次会议提供必要支助，并将此次会议的报告转递给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及第68/32号决议第6段中所预见的联合国核裁军高级别国际会议；
1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分项。

2016年12月23日  
第68次全体会议